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專科護理師組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8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22.5 學分/31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0 學分/10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	上	下	上	下	
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		3/3			專業基礎課程
護理研究	3/3				
護理理論	2/2	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論文					6 學分不列入計算
(二) 專業核心科目					
專科護理學(一)		*2/2			專業核心科目
專科護理學(二)			*3/3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*3/6	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*4/8		
專題討論(一)			1/2		
專題討論(二)				1/2	
小計	5/5	8.5/11.5	8/13	1/2	22.5/31.5
(三)專業選修 10 學分/10 小時					

附註：
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8.5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及論文六學分)，方得畢業。
3. 選修 10 學分。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。
4. 無專科護理師證照或無完成 504 小時受訓證明者需加修：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(二下)2 學分/2 小時及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(二下)4 學分/14 小時。
5.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、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、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。
6.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，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(於就學期間)，含口頭或海報發表，學生需為第一作者。
7. 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

護理系研究所 行政組長 林麗秋

108 年 3 月 7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4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所長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 主任 陳淑齡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 院長 邱麗芬(甲)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08. 04. 23
教務處教學組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臨床護理專家組、護理教育組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8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20.5 學分/28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2 學分/12 小時				
(三) 碩士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	上	下	上	下	
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		3/3			專業基礎課程
護理研究	3/3				
護理理論	2/2	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(二) 專業核心科目					
進階護理學(一)		*2/2			臨床護理專家組、 護理教育組必修
進階護理學(二)			*2/2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一)		*3/6	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二)			*3/6		
專題討論 (一)			1/2		必修
專題討論 (二)				1/2	必修
小計	5/5	8.5/11.5	6/10	1/2	20.5/28.5
(三) 專業選修 12 學分/12 小時					
附註：					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
2.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8.5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及論文 6 學分)，方得畢業。					
3. 選修 12 學分，其中 4 學分可跨系所選修。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。					
4.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、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、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。					
5.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，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(於就學期間)，含口頭或海報發表，學生需為第一作者。					
6. 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					

護理系 行政組長 **林麗秋**

108 年 3 月 7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 年 4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所長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 主任 **陳淑齡**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 院長 **邱豔芬(甲)**

05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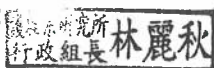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08. 04. 23
教務處教學組
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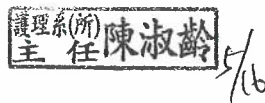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臨床護理專家組、護理教育組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8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20.5 學分/28.5 小時					
(二) 選修	12 學分/12 小時					
(三) 碩士論文	6 學分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專業必修						專業基礎課程
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			3/3			
護理研究		3/3				
護理理論		2/2				
學術倫理			0.5/0.5			
(二) 專業核心科目						臨床護理專家組、 護理教育組必修
進階護理學(一)			*2/2			
進階護理學(二)				*2/2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一)			*3/6			
進階護理學實習(二)				*3/6		
專題討論(一)				1/2		必修
專題討論(二)					1/2	必修
小計		5/5	8.5/11.5	6/10	1/2	20.5/28.5
(三) 專業選修 12 學分/12 小時						
附註：						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
2.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8.5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及論文 6 學分)，方得畢業。						
3. 選修 12 學分，其中 4 學分可跨系所選修。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。						
4.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、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、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。						
5.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，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(於就學期間)，含口頭或海報發表，學生需為第一作者。						
6. 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						

108 年 3 月 7 日 研究生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 年 4 月 9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 年 4 月 23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所長簽章： 林麗秋

院長簽章： 邱艷芬(甲)

護理系(所)主任
 陳淑齡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08.04.23
教務處教學組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專科護理師組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8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22.5 學分/31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0 學分/10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	上	下	上	下	
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		3/3			專業基礎課程
護理研究	3/3				
護理理論	2/2	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論文					6 學分不列入計算
(二) 專業核心科目					
專科護理學(一)		*2/2			專業核心科目
專科護理學(二)			*3/3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*3/6			
專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*4/8		
專題討論 (一)			1/2		
專題討論 (二)				1/2	
小計	5/5	8.5/11.5	8/13	1/2	22.5/31.5
(三) 專業選修 10 學分/10 小時					

附註：

1.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學生於必修、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8.5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及論文六學分)，方得畢業。
3. 選修 10 學分。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。
4. 無專科護理師證照或無完成 504 小時受訓證明者需加修：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(二下)2 學分/2 小時及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(二下)4 學分/14 小時。
5.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、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、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。
6.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，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(於就學期間)，含口頭或海報發表，學生需為第一作者。
7. *：為連貫性課程，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，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。

護理系研究所 行政組長 林麗秋

所長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主任 陳淑齡 5/6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 院長 邱麗芬(甲) 0516

108 年 3 月 7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 年 4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08. 04. 23
教務處教學組